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执

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发表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

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